

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浙 0111 破申 28 号

申请人：夏某某，男，1975年12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汉族，住杭州市富阳区。

被申请人：浙江费玺尔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0743373940，住所地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居街1707号第1幢第3层。

法定代表人：周某。

申请人夏某某以被申请人浙江费玺尔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费玺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费玺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通知费玺尔公司，费玺尔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费玺尔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登记成立，现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流体配件、调节阀、仪表配件、减温减压装置、空分设备配件。截至目前，费玺尔公司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1件，涉案标的480494.76元及利息，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费玺尔公司系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其破产主体适格，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费玺尔公司作为债务人，经法院执行，其不能清偿到期全部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其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夏某某对浙江费玺尔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章华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董炜琦